

新加坡鞭刑制度之探討*

陳 昭 文**

壹、前 言

近代以來，新加坡正如同亞洲許多國家一樣，浸潤於西方法律觀念的洗禮，立國之後更承襲英國殖民時期的法制，建立其嚴謹之司法制度，並以安全的環境與良好的治安聞名於世。新加坡不趨附於世界潮流，可謂是國際社會中唯一實施鞭刑制度的民主國家，面對西方人權組織與自由主義者的強烈批判與撻伐，新加坡政府堅持不為所動。

法律的變革係應同時考量社會的變遷與傳統文化的思維，新加坡政府所實施的鞭刑是否擺脫了舊時代的殘酷模式與野蠻印象，發揮了較為人道之刑罰意義與目的，又如何能在制度形式與社會實質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進而形塑出井然有序的法治社會，均是本文所關注的焦點。同時對於新加坡鞭刑所適用的犯罪型態、執行方式與受刑人之狀態等各方面的相關規範，本文亦將逐一提出說明與探討，俾利於各界對新加坡鞭刑有更深刻之認識。

貳、新加坡鞭刑之施用範圍

在 1930 年代，新加坡監獄中大部分的鞭刑都是由法院命令對犯罪者執行，有時也用以處置違反監獄紀律者。在 1955 年之前，僅最高法院有權發令執行鞭刑，但今日的地方及次級法院已擁有同等權力。新加坡獨立以後，刑事立法規定身體刑罰適用於更多的犯罪型態，鞭刑不但經常以強制方式實施，並且多次提高最低鞭打數量。自 1993 年以來，它已成為至少 40 項罪名的強制性刑罰，以及另外 40 項罪名的非強制性刑罰（見附錄一），適用鞭刑的犯罪行為種類，也因從政者不時在當地媒體中鼓吹與建議而增加。在 2008 年 2 月則又增添了 5 個可被處以鞭刑的新罪行，包括持有致命武器參加非法集會、一般殺人罪、藥物毒害等¹。同時由於人口的迅速增加，鞭刑案例從每一年幾十例增至幾千例²。

一、強制性刑罰

（一）搶劫與性侵

新加坡以鞭刑作為強制性刑罰的罪行超過 40 種。其中最為嚴厲的判處均與搶劫與性侵之犯行有關，例如海盜罪、為實施強暴而故意使他人受到傷害、性侵 14 歲以下之婦女、搶劫、在實施搶劫中故意造成傷害、結夥搶劫、結夥搶劫並謀殺、武裝搶劫或企圖致人於死或重傷害之搶劫、預備實施結夥搶劫等罪行，皆應處以最低 12 下，最高 24 下之鞭刑（見附錄一）。除前兩項之外，其

* 本文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

** 陳昭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

¹ Khushwant Singh. Over 100 Penal Code changes take effect. The Straits Times. Feb. 02, 2008.

² Judicial caning in Singapore, Malaysia and Brunei.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r. 4,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history> > .

餘均是在 1984 年將最低鞭數提高至 12 下。由此可見，新加坡政府將某些性侵行為、搶劫與暴力之相關罪行視為鞭刑最積極的處遇對象。

(二)非法持有武器與危險爆裂物

可判處最低 6 下與最高 24 下鞭刑之間的犯罪行為，包括非法擁有槍械彈藥、非法交易武器、以傷害他人為目的之擁有腐蝕性或爆裂性物品、使用腐蝕性或爆裂性物品或攻擊性武器、在公共場所攜帶攻擊性武器、與預備武器相關之犯行等，均是根據武器犯罪法（Arms Offences Act）³ 和腐蝕性與爆裂性物品及攻擊性武器法案（Corrosive and Explosive Substances and Offensive Weapons Act）⁴ 所制定之相關條例，顯見新加坡政府對於非法武器之管制與造成公共危險之爆裂物品的防範相當重視。

(三)非法移民、滯留與運毒

新加坡在 1989 年立法將鞭刑用於處置非法移民，非法移民人數因此大為降低。非法入境新加坡或逾期滯留超過 90 天的男性，至少會被鞭打 3 下至 24 下（見附錄一），這項條款主要是為了控制外國勞工，而大部分的非非法移民是來自於貧窮且人口稠密的鄰國—印尼⁵。不過偶而也有一些西方遊客不慎觸法，例如 1994 年有一名 45 歲的法國人因逾期居留於新加坡而被判 8 個月徒刑加上 5 下鞭刑⁶。以此案例觀察，新加坡量刑可謂不輕，也因此有效地控制了非法居留與移民人口。另有一名 48 歲的荷蘭人，雖然僅是轉機前往印尼而未將迷幻藥帶進新加坡，卻仍被判處 6 年徒刑加上 10 下鞭刑⁷。由此可見新加坡當局執法嚴厲，即使引起國際間的質疑與非議，該國仍然恪守司法審判之原則及公正性。

(四)藥物濫用

同樣在 1989 年，鞭刑的權力擴大到戒毒中心。當局者依濫用藥物法（Misuse of Drugs Act）⁸ 訂立法規以規範戒毒中心裡勒戒者的生活紀律和日常作息。該法允許戒毒中心施予重大犯行者不超過 6 下的鞭刑體罰。這些罪行類似監獄法中的嚴重違紀行為，另外還包括未經允許攜帶任何毒品、金錢、興奮劑或香煙進入戒毒中心、在戒毒中心藏匿任何此類物品，或是離開中心時持有或使用任何藥物⁹。新加坡特別強調其毒品戰爭的成果，除了對運毒者處以死刑之外，在 1998 年針對非販運的吸毒者引進一套特別的計畫方案，稱為長期監禁制度（the long-term imprisonment (LT) regime），原本僅被施行於鴉片類製劑如嗎啡和海洛因，其後又延伸到包括合成藥物如 K 他命（氯胺酮）、搖頭丸和丁丙諾啡（Subutex）。依此計畫，自 1998 年至 2006 年，約有 4500 位毒癮者被判入獄 7 年以及鞭刑 6 下。其中因為吸毒再度被捕者不超過百分之二，極少數被捕後被判刑 13 年，並加打 12 下鞭刑¹⁰。

由新加坡對於吸毒者的量刑來看，政府並不同情吸毒者，對於吸毒累犯的處遇更是毫不手軟，不超過百分之二的低累犯率似乎也宣告了徒刑與鞭刑的加乘效果。

³ Arms Offences Act. Singapore statutes on line (Chapter 14). Retrieved May 27, 2009, from <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 .

⁴ Corrosive and Explosive Substances and Offensive Weapons Act. Singapore statutes on Line (Chapter 65). Retrieved May 27, 2009, from <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 .

⁵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r. 4,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offences> > .

⁶ Los Angeles Times, Oct. 27, 1994.

⁷ Dutchman gets 6 years, cane for smuggling Ecstasy. The Straits Times. Sep. 4, 1994.

⁸ Misuse of Drugs Act. Singapore statutes on Line (Chapter 185). Retrieved May 27, 2009, from <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 .

⁹ Ibid. : 5.

¹⁰ Ibid.

(五)破壞行為

破壞行為法（Vandalism Act）於 1966 年即已制定，規定對於未經許可任意書寫、塗鴉、噴漆、標記或刻印於任何公共或私人財物，以及偷竊或破壞、毀損公共財產者，處以最高新加坡幣 2,000 元之罰金（約當台幣 44,000 元）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加最低 3 下最高 8 下之鞭刑¹¹。

以鞭刑懲治破壞者在新加坡最著名的案例，當屬 1994 年美國少年麥克費伊（Michael Peter Fay）因破壞多部私人汽車之行為，被判處 4 個月徒刑、新幣 2,200 元罰款以及 6 下鞭刑¹²，後因美國總統柯林頓要求寬赦而減至 4 下。此案雖引起國際議論，一連串的民意調查卻顯示許多美國人對與日俱增的犯罪率忍無可忍，轉而支持較為嚴厲的刑罰。新加坡駐華盛頓大使館據稱收到許多信件，均是壓倒性地讚許此一判決；而費伊在俄亥俄州的鄉親也對鞭刑表示了強烈的肯定¹³。

新加坡政府雖然面臨強大的國際壓力，最終仍是依法行事，姑且不論其刑罰嚴峻與否，其執法公正之原則與精神是法治國家所應有的堅持，而新加坡的整齊環境也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說明了破壞行為法的有效性。

二、非強制性刑罰

鞭刑對於許多其他犯行而言是非強制性刑罰，包括參與暴亂、企圖謀殺、蓄意引起嚴重傷害、為侵害他人尊嚴而攻擊或使用非法暴力、綁架、為實施謀殺而綁架或誘拐、為索取贖金之誘拐、非法限制或拘禁、強暴行為、以賣淫為生或從事賣淫交易之後續犯行、為企圖犯下法定之罪行而持有武器或毒氣等（見附錄一）。此外，非強制性鞭刑也適用於對某些道路交通違規行為，例如魯莽駕駛、酒後駕駛或停照駕駛所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之後續犯行。

自 1990 年代以來，在諸如性侵案件、引致嚴重傷害的道路霸凌、僱人毆打他人和騷擾婦女等非強制性刑罰的案件中，最高法院已更傾向於判處犯罪者鞭刑¹⁴。例如 1993 年期間曾有一名 18 歲青年因為在升降機中性騷擾一名女子而被定罪，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不但駁回他對被判 6 個月徒刑所提出的上訴，甚至還提高刑度，增加 3 下鞭刑。雖然之前鞭刑從未在類似的案件中實行，但該法官認為這樣的判處是有鑑於日益增多的騷擾案，此一裁決引起了廣泛的注意與議論¹⁵。因此，在非禮女性的案件中，如果犯行涉及觸摸女性私處，則法院將處以至少 9 個月的監禁和 3 下鞭刑，此一量刑基準至今仍持續其有效性¹⁶，顯示新加坡執法單位相信鞭刑足以遏制性騷擾行為。

三、監獄違紀刑罰

根據新加坡的監獄法（Prisons Act），對於監獄內的嚴重違紀行為，會先在監獄內的小法庭舉行聽證會，讓犯人有機會聽到被指控的證據，並提出辯護之後，處罰便可執行¹⁷。典獄長一般可處以高達 12 下的鞭刑，監獄裡的鞭刑記錄保留在登記冊中以提供巡訪法官檢視，如典獄長在特殊情形下自認權限不足，則得以書面上報於可裁定高達 24 下鞭刑的巡訪法官¹⁸。

¹¹ Penalty for acts of Vandalism. Singapore statutes on Line (Chapter 341). Retrieved May 27, 2009, from <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 .

¹² Alejandro Reyes. Rough Justice. Asiaweek, Hong Kong, May 25, 1994.

¹³ Ibid.

¹⁴ Ibid. : 5.

¹⁵ All molesters should be Caned, says CJ. The Straits Times. Aug. 20, 1993.

¹⁶ Sentencing benchmarks that he set. The Straits Times. Apr. 1, 2006.

¹⁷ Prisons Act Sec. 75. Singapore statutes on line (Chapter 247). Retrieved May 31, 2009, from <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 .

¹⁸ Prisons Act Sec. 74. Singapore statutes on line (Chapter 247). Retrieved May 31, 2009, from <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 .

除了叛亂或暴力侵害獄中人員或其他囚犯，嚴重的監獄違紀行為還包括蓄意毀壞財物、蓄意使自己患病、受傷或殘廢、對獄中人員或囚犯故意作出虛假或無根據的控訴、重複第三次的輕度犯行（有 48 種行為被如此定義，見附錄二）、教唆任何嚴重的監獄犯行，以及包括任何其他惡劣行徑與不服從行為之一般條款¹⁹。

囚犯對於內部裁決的懲罰不得聘雇律師提出上訴，不過每一個這樣的命令在施行之前皆須需經監獄主管認可，獄中實施鞭刑的頻繁程度並無確切的統計數據顯示，但監獄部門聲稱這種處罰是罕見的，並也僅是針對極少數犯下嚴重罪行的囚犯施行²⁰。例如在 1997 年的樟宜監獄，曾有犯人利用醫院送至監獄的待洗床單夾帶印度大麻菸而遭鞭打，同時加重刑期²¹。

四、軍事體罰

新加坡是目前所知唯一仍將體罰作為軍事懲戒方式的國家。根據新加坡軍法規定，鞭刑可施加於服役男子所犯的多種罪行，包括不服從合法命令、擅離職守、逃亡、對任何高階軍官或軍營幕僚人員攻擊或使用其他暴力、蓄意破壞新加坡軍隊所屬財物、蓄意使自己生病、自殘或失能等行為（見附錄二）。對於每一犯行下級軍事法庭至多僅能判處 12 下鞭刑，一般軍事法庭則最高可判處 24 下，判決須經軍事審議會覆核²²。

軍隊中的鞭打體罰並不比刑事鞭刑更為嚴厲，藤鞭的直徑僅 6.35 毫米²³，是刑事鞭刑中成人藤鞭尺寸的一半厚度，長度大約 1.2 公尺，與刑鞭相同，這樣的規格大約等同於新加坡中學體罰所用的教鞭，差別僅在於最高鞭數規定的不同。

新加坡每一名男子都有服兵役之義務，運用鞭刑的基本原理是當局認為既有的刑罰並不足以懲治某些國民兵，為控制這些屢教不改的年輕士兵，體罰是必要的手段。這些國民兵來自於社會各階層，而犯行者多半是低教育與低智能者，經驗顯示了體罰的必要性，因為對於那些逃兵、開小差或怙惡不悛之徒而言，其他形式的處罰並無嚇阻作用²⁴。不過許多可被施以鞭打之相關規定在本質上是十分瑣細的，例如「不服從的行為」即屬含糊定義，所涵蓋的行為可謂非常廣泛。

雖然軍隊中運用鞭刑的頻繁程度並不確知，但最近軍事法庭曾將一名代理下士的上等兵處以 6 下鞭刑及 3 年監禁，理由是該士兵涉及參與虐待另一名 19 歲的同僚致重傷²⁵；在新加坡軍事監獄裡亦有鞭打假人的實地示範提供造訪者參考，由此觀之，鞭打體罰在新加坡軍隊中應是十分普遍。

參、新加坡鞭刑之執行方式

一、刑具與刑場

（一）藤鞭（cane）的尺寸

新加坡鞭刑所使用的鞭打工具是由藤條（rattan）製成，法律對於藤鞭的尺寸與大小有詳細規定。根據新加坡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用於成年男子的刑鞭長度是 1.2 公尺（相當於 4 英尺），直徑不超過 1.27 公分（約半英吋）粗厚，適用於 16 歲以下男孩的輕藤鞭則規格較小，長度僅稍短

¹⁹ Ibid. : 113.

²⁰ Andre Yeo. Commit a serious offence in prison? You risk a caning. The New Paper. Aug. 20, 2007.

²¹ Dirty pyjamas used to smuggle cannabis into jail. The Straits Times. Sep. 21, 1997.

²² Singapore Military CP. Retrieved May 29,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counsga.htm> > .

²³ Singapore Armed Forces Act Sec.125(4). Retrieved May 29,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garr1.htm> > .

²⁴ Ibid. : 22.

²⁵ 3 soldiers punished for assaulting colleague. The Straits Times. Jan. 20, 2009.

²⁶ Criminal Produce Code Sec.229. Singapore statutes on line (Chapter 68). Retrieved May 31, 2009, from < http://statutes.agc.gov.sg/ng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 .

於成人用的藤鞭，但直徑則薄窄許多²⁶。

為使藤鞭具有柔軟的彈性並易於彎曲，並防止藤鞭因為裂開而割傷受刑人的皮膚，使用之前藤鞭前三分之一的部分會事先浸泡在液體中，以產生鞭打的效果，後三分之一的部分則保持堅硬使鞭打者易於掌握。同時鞭子皆須經過消毒抗菌處理，以預防感染問題²⁸。

(二)行刑之裝置設備

行刑之前將受刑人用皮繩網綁在 A 字型的支架上，所使用的形式是以英式的雙重用途鞭打支架為設計基礎，分為犯人直立受鞭與彎腰突臀兩種姿勢。新加坡政府在其最近的犯罪防制宣傳影帶中，展示了特製的藍色鞭打支架，形狀有如兩個 H 字型，其頂部相接，底部則分立相距約 3 英尺（如圖二），底端由四件木材組成一個矩形，以供受刑人赤腳站立²⁹。

在受刑人所站立的這一側有兩條橫槓。上方的橫槓裝有墊料，並可略微調節至適合受刑人腰部的位置。該墊料類似於一張羊皮或一塊泡沫塑料包纏著一塊木材。較低的橫槓以螺栓拴上了兩節短鏈，四個節點都以 D 型環腳銬連接。這些都是黑色皮革，大約是 2 英寸寬的小鬆緊帶³⁰。

支架的另一邊，更上方處有一固定橫槓，下端橫槓則比另一端可調節橫槓略低，此橫槓上則附帶有手銬，當受刑人的手腕被束縛在這些手銬上，他的手便可握在這條橫槓上。束縛受刑人的皮帶必須非常堅韌，因為他們通常在被鞭打的前 3 下會奮力掙扎³²。

(三)行刑場地

由圖三可看出鞭刑在一寬敞高大的室內進行，監獄主管坐在房間的盡頭監看。房間的另一端則是大約 9 英尺高的鞭打用的支架，由紮實木材建造，其底部可讓受刑人站立³³。不過根據曾因違反破壞法而被鞭打的美國少年麥克費伊所述，其受刑地點是在皇后鎮監獄的露天庭院內³⁴，可見行刑場地可能因監獄的不同而有室內或室外之差別。

二、鞭打的數量與時程

(一)鞭打數量

新加坡刑事訴訟法規定鞭刑至多可處 24 下，鞭打必須一次執行完畢，不可分次進行，但大部分的鞭刑判決都不會接近 24 下。一般認為 24 下鞭刑是每一樁審判的最高判決限制，但最近新加坡



圖一 鞭刑所使用之藤鞭²⁷



圖二 新加坡鞭刑的木製刑架³¹



圖三 新加坡鞭刑實況³⁵

²⁷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rch 4,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dimensions> > .

²⁸ Gopal Baratham. The Caning of Michael Fay: The Inside Story by a Singaporean. Singapore: KRP Publications, 1994. p.105.

²⁹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y 30,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apparatus> > .

³⁰ Ibid.

³¹ Ibid.

³² Ibid.

³³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r. 7,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inside> > .

³⁴ Michael Fay interview on Larry King. Cable News Network. US., 29 June 1994.

³⁵ 此照片來自於 1990 年代官方所攝製的光碟，是目前所知新加坡唯一公開的司法鞭刑實況。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y 30,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inside> > .

法務部長在議會中澄清是以每一犯罪行為為基準，而 24 下的限制也是根據 1990 年首席檢察官所認定，足以產生威嚇作用所設下的一般法則³⁶。確切言之，雖然每一次的鞭刑限制於 24 下以內，但並不表示犯罪者若因其他罪行而被送進監獄，就可以不被施以另一次的鞭刑。

1991 年曾有一名 26 歲青年控告新加坡政府，理由是當時法院為他所犯下的四樁武裝搶劫案件，各判處 12 下鞭刑，顯然他不應一次服刑完畢，但樟宜監獄卻鞭打他 48 下而嚴重傷害其臀部。其後新加坡政府給予一筆賠償金做為和解，而其他與該名青年同一犯罪幫派份子最近也提出同樣的告訴，聲稱他們也遭到超過 24 下的鞭打，但當時並不瞭解這是違法行為³⁷。可見鞭刑雖然經過立法規範，最重要的仍是要求執行者在實務上應謹慎遵守規定，方不致使刑罰流於嚴酷。

(二)鞭打時程

監獄中有固定的鞭打時間，例如在新加坡安全性最高、最有名的樟宜監獄裡，鞭刑時程即排定在每星期二和星期五舉行³⁸。在新加坡因鞭刑施行頻繁，因此成群男子經常被集中處理，受刑人事先並不清楚服刑的時間，只有在受刑當日才會被通知³⁹。受刑人集合做健康檢查之後，開始排隊等待服刑。一名因為性侵罪被判 15 下鞭刑的 Sam（化名）亦描述其經驗：

「我入獄三個月之後被鞭打，我們這一群約有 20 人左右，全部站在將被鞭打的房間外頭，我是第六號，我們全部穿著短褲和汗衫。」⁴⁰

另一名曾在樟宜監獄接受 10 下鞭打的幫派份子 Peter（化名），在 1991 年的報章訪談中回憶其經驗：

「當天早上，我們大約十人左右被叫醒去做健康檢查。沒有人告訴我們原因，但我們知道，當我們完成檢查回到了自己的囚室後便開始感到焦慮。我不斷地提醒自己不可求饒也不能尖叫。」

「等待是可怕的，每個人都希望自己是第一個被叫到而得以儘速完成，至少不必看著別人痛苦而加深自己的恐懼。」⁴¹

由受刑人等待的心情看來，獄方在鞭打當日方才通知受刑人，很可能是為了避免受刑人因等待多日而引起多餘的焦慮。從受刑人的經驗談之中也可看出，受刑人一方面對鞭刑心懷恐懼，另一方面也不得不為顧及顏面而忍受被鞭打的痛苦，身心方面同時所承受的壓力應為受刑人帶來難以忘懷的經驗。

三、體格檢查與執程序

(一)體格檢查

新加坡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除非醫務人員在場並證明受刑人的健康狀況足以承受，否則不得執行鞭刑；如果在執行鞭刑期間，醫務人員認定受刑人的身體狀況不足以承受剩餘的鞭刑，則鞭刑必須停止⁴²。受刑人按規定必須經醫學判定適合鞭刑，醫務人員一旦判定受刑人適合被鞭

³⁶ Peh Shing Huei . No absolute cap on caning strokes: Jaya. The Straits Times. Feb. 16, 2008.

³⁷ Are these ex-cons jumping on the bandwagon to get a big pay-off? The New Paper. Dec. 20, 2007.

³⁸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r. 7,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sessions> > .

³⁹ No advance notice for caning. The Straits Times. May 4, 1994.

⁴⁰ Ibid.

⁴¹ Ibid. : 38

打，受刑人即不得違抗。醫生除具有隨時停止鞭打的權力，其責任還包括醫療處置。

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亦規定，如果鞭刑完全無法執行或部分無法執行，則受刑人仍應受監護，經法庭審慎考量修正，予以豁免或代之以對等之刑罰，或者改施以可延長至 12 個月的監禁，而此監禁期必須另加於同一罪行所被判處之徒刑⁴²。

(二)執行儀式與程序

新加坡鞭刑並非以公開方式執行，而是在監獄裡私下進行，即使是在新加坡的鄰近國家如馬來西亞、汶萊等亦同。司法鞭刑有一個正規的儀式，即數位穿著制服的官員列席其間，並由上級長官下達命令。雖然鞭刑的實施在其他犯人的視線之外，但還有一些監獄管理人員出席，包括督察長、看守人員、監獄管理員、醫生和男護士或助理，以及行刑人員⁴³。

也有受刑人曾經描述，當犯人準備好之後，行刑人有時還會先以假人做為練習對象。受刑人 Peter 描述了被叫到名字時的情況：

「當我被叫到名字時，我試圖假裝一切都能控制。但我不能正常行走，我的 T 恤全被汗水沾濕。獄吏收縮藤鞭的聲音使情況更糟。」

「輪到我時，我看到了 6 名男子在房間裡：兩名警官，一名醫生和三名行刑人，也看到了一束藤鞭。」⁴⁴

新加坡鞭刑的實施顯然已去除公開行刑的舊習，行刑現場僅有獄方人員與醫護人員戒護，可見恥辱的意味轉淡，威嚇效果可能才是鞭打之主要目的。新加坡監獄條例（The Singapore Prisons Regulations）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鞭刑的鞭打部位為臀部。在實務中，行刑之前受刑人必須完全裸身，以強韌的皮製條帶將之束縛固定在支架上，採取俯身突臀之姿勢，接受身強體壯的行刑者以四英尺長的藤條鞭打。在行刑之前，會先唱名以確認為受刑人本人，同時也會宣讀其罪名及被判之刑罰讓受刑人確認無誤⁴⁵。

行刑前受刑人脫去其衣物，面對鞭打用的支架站立著，以便被束縛於其上。接著彎身俯於支架前腳之間的靠墊上，雙腳被固定在支架前的底座，而雙手則牢固於支架的後腳，如此受刑人便可以正確的角度彎身並突出臀部。在受刑人的背部會放上一小塊枕頭或靠墊，以保護腎臟免於因誤打而受傷，同時受刑人是不被封口的（如圖四）。



圖四 麥克費伊受刑模擬圖⁴⁷

四、行刑人與鞭打技巧

(一)行刑人

鞭刑的執行者通常強健有力，同時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特別培訓才能被認可。首席執行者參與所有的訓練課程，通常醫生也在場，練習鞭打的技巧通常是以沙袋、假人或香蕉樹為對象，而鞭打必須造成受刑人的最大痛苦與最低傷害。

⁴²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Singapore statutes on Line (Chapter 68). Retrieved Mar. 07, 2009, from <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

⁴³ Ibid.

⁴⁴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r. 7,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ceremony> >.

⁴⁵ Ibid.

⁴⁶ Arul John and Crystal Chan. Prisoners given chance to confirm sentence beforehand. The New Paper. Jul. 1, 2007.

⁴⁷ Ibid. : 12.

一位前任的鞭刑執行者表示，在 1960 年代，每鞭打一個囚犯的酬勞為新加坡幣 1 元，在其記憶中一個時程最高紀錄是鞭打 60 下。在 1990 年以前每鞭打一次的酬勞是新幣 10 到 20 元，除了正常的監獄官員薪資之外，每個月再另外加上 20 元新幣⁴⁸。

在新加坡鄰國馬來西亞⁴⁹的許多州裡，監獄裡普遍都有鞭刑，同樣也有固定的鞭打時程。全國大約有 50 名的鞭刑執行者，選拔和培養行刑人被認為是一個漫長而艱難的過程：在 30 名監獄管理人員候選人之中，只有兩名因為通過考驗他們的力量、精確度、協調性和鞭打的動作，以及紀律、態度和團隊合作精神而獲得勝選⁵⁰。

(二)鞭打技巧

行刑現場會有一名資深管理員和醫護人員會在一旁待命。犯人被固定好之後，行刑人便會帶著鞭打工具起身調整位置，站在距離犯人大約 5 英尺的地方。調整至正確的位置是非常重要的，假如太接近犯人，藤鞭的頂端會因落出犯人的臀部以外而減少鞭打的效果；如果距離太遠，則只能鞭打到臀部的一部分。

行刑人就定位之後，命令就會被下達開始執行，並由獄吏在一旁數數。每一鞭都在喊數之後才落下來，每鞭間隔大約 30 秒，有時會有兩位鞭打者交互替換執行鞭打，不論受刑人的年齡與犯行為何，行刑者都會全力鞭打⁵¹。行刑者用的不單是手臂的力量，而是伸長手臂並牢握住鞭子，以雙腳為中心轉軸用全身所有的力氣揮鞭而下（如圖五）。根據一名在馬來西亞監獄工作的行刑者表示⁵²，他曾經接受兩星期的訓練課程，學習如何以最低時速 160 公里揮出 1.09 公尺長的鞭子，產生出至少 90 公斤的打擊力道⁵³。



圖五 鞭刑執行者的練習實況⁵⁴

鞭打方式可以使用不同的技巧：有的人快速地轉動身軀，有的則深呼吸之後小心地瞄準目標；有些人會向前移動三步，有些人則原地不動。方式會因人而異，有些人以類似發球與截擊的方式，有些人則喜歡從基準線出擊；也有些人使用頂端旋轉的方式，或者更喜歡快速的揮擊，他們被允許使用個人最喜歡的方式⁵⁵。鞭打者技術較高超者，從不會打在同一處落點，每一鞭都僅在另一鞭的上方或下方一點點，猶如使用機器鞭打般地準確。一位 35 歲、每週大約執行 100 下鞭打的馬來西亞監獄行刑者談到他的鞭打技巧：

「按照刑事法的規定，行刑者必須使盡所有力氣鞭打，一般鞭打的力氣來自於手腕、手臂、肩膀和轉身。……鞭打囚犯是非常高難度的，因為你必須用很大的力氣，越用力

⁴⁸ Ibid : 28, p.108.

⁴⁹ 由於馬來西亞實施鞭刑之方式與新加坡頗為相近，筆者遂將其相關經驗列入本文以利於分析與探討。

⁵⁰ The hand that wields the cane. The Sunday Star. Feb. 20, 2005.

⁵¹ Canings are administered with maximum forc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Apr. 2, 1994.

⁵² Ibid. : 50.

⁵³ M. Husairy Othman. Striking fear into hearts of most hardened criminals. New Straits Times. May 27, 2004.

⁵⁴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Jul. 6,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procedure> >.

⁵⁵ Ibid. : 28, p.107.

越好，即使僅是一點點的退縮，鞭打者都算是失職。那也就是為何鞭打者都必須是高頭大馬的原因。你必須非常集中注意力，因為鞭打的區塊僅有一點點，當鞭子一接觸到犯人的臀部，你必須沿著皮膚拉起藤鞭的頂端。」⁵⁶

拖拉技巧的使用有可能是為了使囚犯破皮，其程度端看藤鞭的尺寸大小和用力多少，這也就使刑事司法的鞭打遠比學校鞭打來得嚴重。犯人通常都很擔心自己會忍不住大聲哭叫，因為他們想要勇敢承受鞭打，而哭叫是意味著丟失面子。

肆、新加坡鞭刑之受刑人

一、鞭刑的施罰對象

(一)成年男子

鞭刑的對象僅限於 16 歲以上至 50 歲以下的男性，男性犯罪者因年逾 50 而逃過鞭刑的案例時有所聞。以新加坡的一個案件為例，一名男子在 49 歲時因運毒案被判處監禁和鞭打 5 下，經提出上訴之後雖遭到駁回，但高等法院仍裁定該男子不能被鞭打，因為在此期間他已年滿 50⁵⁷。雖然法律規定年逾 50 的犯罪者不可被處以鞭刑，但並未說明此年齡限制是以犯罪時間、宣判時間或是服刑時間為基準。有些觀點認為，既然犯罪者是在服刑前才須經過身體健康檢查，則鞭打之年齡限制應以服刑時間為準。

在這樣的案例中，如果是鞭刑實施的時間來計算犯罪者的年齡，則承審法官對於是否判處鞭刑將變得非常不確定，而犯罪者也因此有機會經由上訴過程拖延時間，最後得以規避鞭刑，似乎形成了一個法律上的漏洞。但也有觀點認為既然鞭刑有法定程序，對於因年逾 50 而倖免於鞭打的犯罪者就不應抱持偏見。無論如何，任何法律漏洞都只能透過國會修法的方式解決。

針對類似的問題，新加坡的鄰國馬來西亞則有不同的作法可做為參考。馬來西亞討論廢除性侵犯受鞭打的年齡上限已經有一段時間，反對者認為，年長者缺乏談話對象並經常感到寂寞，因而導致種種問題的產生，對年紀較大者施以鞭刑是很不妥當的；贊成者則認為能否接受鞭打是健康狀況的問題，而不是年紀的問題，如果一個人的能力足以犯下性侵罪，則其能力亦足以承受鞭刑。婦女團體則認為，犯罪就是犯罪，即使是年長者也該接受應得的懲罰，不應因年齡而得到赦免⁵⁸。該國已於 2006 年完成修法，而第一個超過 50 歲的性侵犯被判處鞭刑的案例發生在 2008 年 4 月：一名 56 歲男子因為三度性侵其親屬，而被判處 57 年徒刑及 12 下鞭刑⁵⁹。

(二)少年（7-15 歲）

新加坡的兒童和未成年人法（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除高等法院外之其他法院不得判處兒童或少年體罰⁶⁰。新加坡高等法院有權命令鞭打 16 歲以下的男孩，例如在 1999 年 7 月，高等法院曾命令鞭打三名少年性侵犯，其中兩名為 15 歲，另一名只有 14 歲⁶¹。3 個月後，法院甚至因該名 14 歲男孩搶劫並腳踢一名老翁，而進一步判處其 5 年監禁和 10 下鞭刑⁶²。

⁵⁶ The Straits Times. Jul. 3, 2005.

⁵⁷ Alethea Lim. Man who turned 50 spared the cane. The Straits Times. Oct. 24, 1999.

⁵⁸ Mixed reaction to caning move. New Sunday Times. Feb. 1, 2004.

⁵⁹ 57 years jail and 12 strokes for raping relative. The Star. Apr. 30, 2008.

⁶⁰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Chapter 38). Retrieved Mar. 8, 2009, from <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

⁶¹ Lim Seng Jin. Rape teens get jail and cane. The Straits Times. Jul. 4, 1999.

⁶² Elena Chong. Boy, 14, gets 5 years' jail, cane. The Straits Time. Oct. 2, 1999.

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規定對於 16 歲以下的少年最高鞭數為 10 下，第 229 條第 4 款則規定是以「輕藤鞭（light rattan）」適用之⁶³，鞭打 16 歲以下少年除了使用較小的藤鞭之外，其餘程序皆與成年男子相同。

根據統計，1998 年在新加坡有 20 名少年犯被處司法鞭刑，在 1999 年 1 月至 9 月間則有 39 名。但從近年新加坡向聯合國兒童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定期報告書中，則顯示 1999 年可能只是一個短暫現象：從 2003 年初至 2007 年 6 月的 4 年半中共有 76 名少年被施以鞭刑，即每年平均僅 17 名左右⁶⁴。

二、施罰的頻率和年齡層分佈

成人鞭刑幾乎從未被告單獨判處，通常是徒刑之外的附加刑。如果一男一女犯了相同的罪行，則女性只須入獄服刑，而男性除徒刑外還必須另加鞭刑。每年在新加坡受鞭刑者已有數千人之多，並且逐年增加之中。根據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書（US State Department Human Rights Reports），可看出近年來鞭刑案件已比 1994 年 Michael Fay 事件發生時多出了一倍之多（如表一）⁶⁵，1995 年一名曾在樟宜監獄工作過的僱員表示：

「這些日子來鞭打越來越多。之前，在星期二和星期五可能只有 60 件，現在大約有 100 件。…我記得有一天看到大約 60 個裸體男子在樟宜等待鞭刑。」⁶⁶

這個數字可能包括法院所命令的鞭刑及監獄中違反紀律的案件，而此項說法同時也支持了人權報告書的正確性。關於鞭刑人數的增加，可能的幾項原因包括被鞭打的大多數是非法移民，2004 年在新加坡有 11,790 人因非法移民的罪行而被捕，他們通常會受到最低 3 下的強制性鞭刑以及短期監禁，然後驅逐出境⁶⁷。其次是如前所述，近年來可被判處鞭刑的犯罪類型仍不斷增加，都可能導致每年被鞭打的人數不降反升。

表一 新加坡歷年被處鞭刑之人數比較⁶⁸

	被鞭打人數	附 註
1987	602	包括 115 名外國人士
1988	616	包括 119 名外國人士
1992	1,422	每週約 27 名
1993	3,244	每週約 62 名
2006	5,984 被判處鞭刑	95 % 執行完成 每週約 110 名
2007	6,404 被判處鞭刑	95 % 執行完成 每週約 117 名
2008 (1-9 月)	4,078 被判處鞭刑	98.7 % 執行完成 每週約 103 名

⁶³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Singapore statutes on Line (Chapter 68). Retrieved Mar. 8, 2009, from <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 .

⁶⁴ Singapore's 2nd and 3rd periodic report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trieved Jun. 17,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rules2.htm#sgj> > .

⁶⁵ Human Rights. US State Department. Retrieved May 31, 2009, from <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index.htm> > .

⁶⁶ Eye of a Tiger. The Guardian. May 20, 1995.

⁶⁷ Nearly 11,800 immigration offenders arrested in 2004. Channel News Asia. Feb. 17, 2005.

⁶⁸ 由於缺乏相關資料，自 1994 至 2005 年被鞭打的人數並不清楚，但近三年內被鞭打的人數則無顯著的變化。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US State Department. Retrieved May 31, 2009, from <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8/index.htm> > .

根據分析報告，在 1997 至 2000 年期間大約有 360 件、共約 3200 下鞭刑為媒體所報導，被判鞭刑者的年齡層大都分佈在 20 至 40 歲之間（如表二）。

表二 1997 至 2000 年經報導之鞭刑人數與比例⁶⁹

年 齡	人 數	比 例
20 歲以下	30 名	8 %
20～29 歲	156 名	43 %
30～39 歲	108 名	30 %
40～49 歲	66 名	18 %

如果將這些比例運用在可能的年度受刑人數 3500 人，則可以推估每年受鞭刑犯人的年齡層分布（如表三）。

表三 每年受鞭刑犯人的年齡層分布⁷⁰

年 齡	人 數
16～19 歲	280 人
20～29 歲	1,505 人
30～39 歲	1,050 人
40～49 歲	630 人

三、受刑人的生理與心理效應

(一)生理反應

研究指出，鞭刑數 6 下者佔 16 %，12 下者佔 12 %，24 下者佔 10 %，其餘則包括從 1 到 20 下的其他奇數和偶數。根據一位在英國殖民時期曾經管理樟宜監獄的負責人對於最為普遍的 6 至 12 下鞭刑的描述，認為鞭刑不至於使人大量出血，不過是較為嚴重的瘀傷與青腫⁷¹。

鞭刑所產生的嚴重效應是當行刑人使盡力氣揮鞭而下，犯人的臀部立即出現一條白色裂紋，接著滲出血來，被鞭打的皮膚通常會裂開，在鞭打 3 下之後，犯人會因劇烈疼痛而頹靡⁷²。如果是一位經過良好訓練的行刑人，會使受刑人的皮膚當場裂開，也會將鞭子落在不同的點上，以避開已經裂開的傷口，這也就產生了最大的疼痛。



圖六 受刑人被鞭打後的傷勢⁷³

⁶⁹ 表中被鞭打的人數不包括未被報導的案件。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y 31,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frequency> >.

⁷⁰ 表中被鞭打的人數不包括非法移民的案件。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y 31,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frequency> >.

⁷¹ Ibid.

⁷² T. F. Hwang. Caning — the most dreaded punishment. The Straits Times. Sep. 7, 1974.

⁷³ 此照片由官方協助學生製成，目的是藉以嚇阻青少年犯罪，受刑人約被鞭打 8 下左右。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Jul. 6,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jcppix.htm#singapore> >.

⁷⁴ Singapore's Relations With U.S. Still Sore. The Washington Post. May 14, 1994.

⁷⁵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r. 8,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reaction> >.

部分媒體曾報導鞭刑使人血肉橫飛，但也有觀點認為早期的報導與描述可能被故意誇大，目的是希望能遏制犯罪行為⁷⁴。一位前任行刑者曾表示通常是在鞭打了 15 下以後，才會皮開肉綻。因此，許多對於鞭刑所描述的明顯差異，另一種合理的解釋就是少量的 2-3 下與最高將近 24 下的鞭打數目並未被區分開來，而鞭打所產生的傷勢應與鞭打數目明顯相互關聯。

(二)心理影響

大部分的受刑人為了顏面問題通常都會強忍疼痛勇敢承受，但對於最初的 3 下鞭打都會奮力掙扎，然後漸漸變得虛弱無力。鞭打到最後，那些被打超過 3 下的人常常處於休克狀態，在即將虛脫之際，醫護團隊會立刻在旁協助使其恢復意識，並消毒傷口。也有一些人會假裝昏倒，但仍無法欺瞞在場的醫護人員⁷⁵。一名囚犯描述了他的同室囚友被鞭打後的情況：

「那造成身體極為可怕的外傷，他們不斷發抖而且虛弱，非常的不由自主…受刑人如果要顧及面子，在鞭打時便不能發出任何聲音，鞭打 5 下基本上已經皮開肉綻了，因此如果你被打 24 下，你的臀部將是可想而知的一片狼籍，但你卻還是不能尖聲大叫。」⁷⁶

無論鞭刑帶來多大的疼痛，受刑人仍然在乎尊嚴，被鞭打的經驗不僅在生理上留下傷痕，對於心理層面的影響應更為深刻。Neville Tan 是一名牧師，曾因三次不同事件而分別在 1958、1959 及 1966 年在樟宜監獄被鞭打一共 30 下。他描述了受刑的過程與經驗：

「鞭打者看來強壯而威猛……他彎了彎鞭子並且在空中揮舞了幾下，發出咻咻的聲音……兩名獄警正忙於將我綑綁在一個看起來像巨型的寬邊字母 A 的新奇玩意兒上。其中一名將一個帆布製的護墊綁在我的臀部上方……我聽到監獄長官宣讀法院的判決並且即將鞭打我 6 下時，我的雙腿不停地顫抖，心臟狂亂地跳動。」⁷⁷

「監獄裡的醫生為我做了最後的仔細檢查……監獄長官下令開始行刑，當有人開始以馬來語緩慢地數著一……我聽見一聲尖銳的爆裂聲……剛開始並不覺得疼痛，而只是一種灼熱感，但慢慢地那熱度像是一把既紅又熱的火鉗壓上我的屁股，我感到我的肌肉陣陣的刺痛與抽痛著。」⁷⁸

「獄方人員終於喊至第六下……現在我的屁股整個腫脹起來，疼痛令人極難以忍耐……我感到自己眼前一片昏黑，但我強迫自己保持清醒……即使當時幾乎沒有知覺，我的自尊仍然很強，如果我連 6 下鞭打都無法承受，那就真的太羞愧了……我的雙腿無法站穩而且幾乎是彎曲的。男性護士在我綻開的臀部上塗抹上一層深紫藍色的外用藥水，然後將我引領出去。」⁷⁹

其後他也描述了因為施暴於另一名囚犯而被處 12 下鞭刑之後的感受：「我在地板上面朝下，腰部以下裸露著。我感覺到有液體自傷口滲下，但我虛弱得無法去注意。那天我拒絕沐浴。在運動場上我靠著牆，怒視著天空，心想我到底做了什麼？為何讓自己陷入這樣的境地？我要將自己

⁷⁶ Ibid.

⁷⁷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r. 8,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experience> >.

⁷⁸ Ibid.

⁷⁹ Ibid.

永遠埋在監獄裡嗎？」⁸⁰

新加坡當局的意圖很明顯地，是希望鞭刑能盡可能造成疼痛，而以經歷過鞭刑者的描述看來，其目的也確實達成。上述受刑人在經歷過數次鞭打之後才開始有較為深刻的反省，可見受刑人對鞭刑的強烈疼痛與反應雖然是一致，不過所產生的刑罰效果則可能因人而有程度上的差異。

四、醫藥療護與傷口癒合

鞭打完成後，受刑人便從支架上被解放下來並且給予藥物治療，醫生在傷口上塗抹抗菌藥劑及龍膽紫，必要時亦包紮傷口。大部分被鞭打的人僅在當天上藥，傷口大約兩個星期或者更久一點才會痊癒，期間不再給予任何藥物。第一個星期可能因疼痛難耐而無法入睡，或者怕痛而不敢洗澡。往後的數週之內，受刑人多半無法以正常的姿勢坐下，也很難以一般的仰躺姿勢睡覺，蹲著如廁則容易使傷口裂開，必須小心避免不當的姿勢才能使傷口早日癒合⁸¹。有些人認為最容易恢復的方法就是回到地板最熱的走廊，然後坐在上面讓傷口麻木。

根據許多報告的描述，鞭刑有可能會留下永久疤痕。不過以一些鞭數較少或傷勢較輕的案件而言，也未必會留下永久而明顯的傷疤⁸²。



圖七 受刑人的臀部傷口癒後情況⁸³

伍、結語

新加坡人相信鞭刑可以有效控制犯罪。根據新加坡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於 1986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多數人支持鞭刑：贊成強暴犯應處鞭刑者為 97%，殺人未遂者為 82%，販毒者為 79%，搶劫者為 63%⁸⁴。而 1994 年 5 月 25 日所做的民意調查則顯示，99% 民眾認為強暴犯應處鞭刑，92% 民眾認為持有武器應處鞭刑，82% 民眾認為搶劫犯應處鞭刑，79% 民眾認為塗鴉犯應處鞭刑⁸⁵，足見新加坡社會與民意對鞭刑制度的高度支持。鞭刑在新加坡亦是犯罪者最懼怕的刑罰，許多犯罪者被法院判處鞭刑時，經常請求法院不要鞭打，而寧願增加徒刑刑期⁸⁶。青少年犯的強制性監獄拜訪亦包括了觀看鞭刑實錄影片，以及一場鞭打假人的真實示範。由是觀之，新加坡鞭刑首重嚇阻，目的在於達到儆戒社會之一般預防功能，及對於犯罪者矯正與教育之特別預防。

多數人對被鞭打者並不同情，認為鞭打的目的在於造成痛苦，讓被鞭打者遭受劇烈的疼痛，並在他們的臀部上留下永久的記號，服膺了長久以來的教育目的，亦即提醒他們不要再犯罪⁸⁷。

新加坡在歷史上曾面臨嚴重的黑社會問題，與幫派有關的武裝搶劫在 1960 年代暴增三倍，身體刑的運用即是該國政府用以控制犯罪浪潮的手段。新加坡目前是世界上擁有最低暴力犯罪率的國家之一，該國並致力於使國內槍支消失殆盡⁸⁸。反對黨新加坡民主聯盟（Singapore Democratic Al-

⁸⁰ Ibid.

⁸¹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y 8,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treatment> >.

⁸² Repentance of a Rogue Trader. Daily Mail. Jul 10, 1999.

⁸³ 受刑人當時被鞭打了 8 下，此照片為服刑之後 12 個月時所留下的傷痕。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Jul. 7,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healing>, >.

⁸⁴ 韓福光等原著，張定綺譯，《李光耀治國之鑰》。天下遠見出版，1999 年 3 月第 1 版，頁 213。

⁸⁵ < 李光耀與新加坡鞭刑 >，《體罰論述研究室》，2008 年 8 月 25 日，< <http://tfar.info> >

⁸⁶ 澹台明 編輯，< 新加坡鞭刑全解密（二） >，2008 年 12 月 8 日。< <http://mil.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451/2/class045100002/hwz1376457.htm> >。

⁸⁷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Mar. 5,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ingfeat.htm#humiliation> >.

liance) 與勞工黨 (Workers' Party) 認為對於犯罪者而言，鞭刑具有威嚇的作用，是一種成功的遏止犯罪之模式，同時也不反對對於任何程度的暴力犯罪進行體罰，因此即使執政黨有所輪替，鞭刑制度也不會有所改變⁸⁹。由此可見，新加坡鞭刑的運用並非由單一領導者或黨派所獨斷，而是同時由其他主要政黨所支持。

新加坡鞭刑執法嚴厲，經常成為國際特赦組織或其他許多人權組織關注的焦點，甚至被文明國家視為不人道的野蠻行為。即使如此，其司法系統的刑罰哲學與立法系統的立場仍完全一致。1994 年發生美國少年費伊塗鴉案時，新加坡政府無視於國際壓力依法執行鞭刑，足見其對於法治原則的堅持與徹底執法的決心。前總理李光耀曾說新加坡的治安對個人安全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他認為鞭刑這樣的懲罰「不會致命，但也絕不是不痛不癢。它所達到的目的，是提醒犯錯的人不要重蹈覆轍，而且收效良好。」同時意在造成羞辱的經驗：「如果那些罪犯知道他將被鞭打 3 下，我想他會失去一些犯罪的熱情與動力，因為被鞭打的恥辱經驗將是一點也不光彩。」⁹⁰

雖然新加坡鞭刑並非如舊時代般公開行刑而是在監獄裡私下進行，但被鞭打的過程與經驗亦足以使受刑人內心產生羞恥感，進而影響其實施犯罪之慾望與動機。

新加坡司法單位亦觀察到，單是監禁無法威懾犯罪，對那些環境惡劣、生活在不舒服的環境中，在比較後發現監獄生活並沒有不愉快的犯罪者，只有鞭答具有實際的效果和持久的影響⁹¹。對於大量的非法移民所形成的犯罪之源與某些氾濫的罪行，有些大法官的結論是在司法中使用鞭打是必要的。犯罪者可以被矯正的想法早被一些資深的新加坡司法官所揚棄，他們不再相信所謂「回歸社會」的論調，同情和憐憫的想法業已消失殆盡⁹²。但某些法官仍呼籲重建受刑人回歸社會的觀念，並給予刑罰更多的替代空間，認為目前的做法是「過時的」，刑罰不應僅是監禁與鞭答，而應另有諸如社區服務或緩刑，或附帶條件的緩刑等更多其他替代方式的選擇⁹³，不過這種不同的觀點尚未減少司法高層對於嚴重犯罪的鞭刑懲罰。

附錄一 新加坡適用鞭刑之罪行與鞭數

最低鞭數	最高鞭數	罪	行 法 案 條 例	制 訂 年 份
12	24	海盜罪	海盜法 (Piracy Act) 第 130B 條	1993 年
12	24	為實施強暴而故意使他人受到傷害，或處於受到死亡或傷害的恐懼之中；或強暴 14 歲以下之婦女	刑法第 376 條	1871 (1984) 年
12	24	搶劫	刑法第 390 條	1871 年；1973 年改為強制實施 6 下；1984 年起如搶劫犯行在晚間 7 點以後及清晨 7 點之前則增至 12 下
12	24	在實施搶劫中故意造成傷害	刑法第 394 條	1871 年；1973 年改為強制實施 6 下；1984 年增至 12 下

⁸⁸ No death from killer's bullet in S'pore. The Straits Times. May 9, 2000.

⁸⁹ The New Paper. Apr. 13, 2006.

⁹⁰ 同前註 84，頁 202、203。

⁹¹ Public Record Office, CO 273/554/13, Singapore.

⁹² Hard stand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The Star. May 5, 1996.

⁹³ Singapore's judges sparing the rod. CNN.com. Oct. 18, 2006.

最低鞭數	最高鞭數	罪	行 法 案 條 例	制 訂 年 份
12	24	結夥搶劫	刑法第 391 條	1871 年；1973 年改為強制實施 6 下；1984 年增至 12 下
12	24	結夥搶劫並謀殺	刑法第 396 條	1871 年；1973 年改為強制實施 10 下；1984 年增至 12 下
12	24	武裝搶劫或企圖致人於死或重傷害之搶劫	刑法第 397 條	1871 年；1973 年改為強制實施 10 下；1984 年增至 12 下
12	24	預備實施結夥搶劫	刑法第 399 條	1871 年；1973 年改為強制實施 6 下；1984 年增至 12 下
6	24	企圖實施搶劫	刑法第 393 條	1959 年；1973 年改為強制實施 4 下；1984 年增至 6 下
6	24	結夥搶劫慣犯之成員	刑法第 400 條	1871 年；1973 年改為強制實施
6	24	非法交易武器	武器犯罪法案第 6 條	1973 年
6	24	以傷害他人為目的之擁有腐蝕性或爆裂性物品	腐蝕性及爆裂性物品及攻擊性武器法案第 3 條	1973 年
6	24	使用腐蝕性或爆裂性物品或攻擊性武器	腐蝕性及爆裂性物品及攻擊性武器法案第 4 條	1973 年
6	24	結夥攜帶腐蝕性或爆裂性物品	腐蝕性及爆裂性物品及攻擊性武器法案第 5 條	1973 年
6	24	在公共場所攜帶攻擊性武器	腐蝕性及爆裂性物品及攻擊性武器法案第 6 條	1973 年
6	24	與預備武器相關之犯行	腐蝕性及爆裂性物品及攻擊性武器法案第 7 條	1973 年
6	24	在公共場所結夥攜帶攻擊性武器	腐蝕性及爆裂性物品及攻擊性武器法案第 3 條	1973 年
6	24	展示仿造武器於預謀性犯罪	武器犯罪法案第 8 條	1973 年
5	15	未經許可製造藥物	藥物濫用法	1973 年
5	15	未經許可進出口藥物	藥物濫用法	1973 年
4	24	流竄竊盜團體之成員	刑法第 401 條	1973 年
4	24	為實施結夥搶劫目的之集會	刑法第 402 條	1973 年
3	24	為竊盜準備致人於死或傷害	刑法第 378 條 及第 382 條	1973 年
3	6	破壞行為（未經許可任意書寫，塗鴉，噴漆，標記或刻印於任何公共或私人財物，以及偷竊或破壞或毀損任何公共財產）	破壞行為法第 3 條	1966 年
3	24	從事轉運非法移民入新加坡	移民法第 57(c)條	1989 年
3	24	蓄意雇用超過 5 名非法移民	移民法第 57(e)條	1989 年
2	15	非法交易最低數量之毒品	濫用藥物法第 33 及 35 條	1973 年

最低鞭數	最高鞭數	罪 行	法 案 條 例	制 訂 年 份
1	24	敲詐勒索	刑法第 383 條及第 384 條	1954 年，1984 年列為強制實施
1	24	為實施敲詐而置人於死亡或傷害之恐懼中	刑法第 385 條	1954 年
1	24	致人於死亡或重傷害之恐懼中以實施敲詐	刑法第 386 條	1954 年
1	24	潛伏或闖入住宅預謀傷害他人	刑法第 455 條	1871 年，1984 年列為強制實施
1	24	夜間潛伏或闖入住宅預謀傷害他人	刑法第 458 條	1984 年
1	24	潛伏或闖入住宅而造成重傷害	刑法第 459 條	1871 年，1984 年列為強制實施
1	24	為侵犯他人尊嚴而蓄意或企圖引起死亡、傷害或非法之拘禁	刑法第 354A(1)條	1984 年
1	24	在電梯裡或對未滿 14 歲兒童企圖襲擊或使用非法暴力以侵犯他人尊嚴	刑法第 354A(2)條	1984 年
1	6	販賣、運送、傳遞、分配或進口煙火	煙火危害法第 3A 條	1988 年
1	6	施放煙火之後續犯行	煙火危害法第 3A 條	1988 年
無	24	海盜行為	刑法第 130C 條	1973 年
無	24	參與暴亂	刑法第 146 條及第 147 條	1973 年
無	24	攜帶致命武器參與暴亂	刑法第 148 條	1973 年
無	24	非謀殺之刑事殺人行為或故意致人於死或故意引起可能致死之身體傷害	刑法第 299 條及第 304 (A)條	1973 年
無	24	為侵害他人尊嚴而攻擊或使用非法暴力	刑法第 354 條	1871 年
無	24	攻擊或使用非法暴力偷竊或企圖偷竊他人所攜帶之財物	刑法第 356 條	1871 年
無	24	蓄意以危險武器或手段引起他人傷害	刑法第 324 條	1973 年
無	24	蓄意引起嚴重傷害	刑法第 325 條	1973 年
無	24	蓄意以危險武器或手段引起嚴重傷害	刑法第 326 條	1973 年
無	24	蓄意引起傷害以勒索財物或強迫他人實施非法行為	刑法第 329 條	1973 年
無	24	故意造成重傷害以逼取口供或強制返還財產	刑法第 331 條	1973 年
無	24	蓄意造成傷害以阻止公務員履行其職責	刑法第 332 條	1973 年
無	24	蓄意造成重傷害以阻止公務員履行其職責	刑法第 333 條	1973 年
無	24	綁架	刑法第 359 條及第 363 條	1958 年
無	24	為實施謀殺而綁架或誘拐	刑法第 364 條	1958 年

最低鞭數	最高鞭數	罪 行	法 案 條 例	制 訂 年 份
無	24	為了秘密或非法限制他人而進行綁架或劫持	刑法第 365 條	1958 年
無	24	綁架或誘拐婦女以強迫其結婚	刑法第 366 條	1958 年
無	24	綁架或誘拐以使人遭受嚴重傷害或被奴役	刑法第 367 條	1958 年
無	24	非法隱藏或拘禁被綁架者	刑法第 368 條	1958 年
無	24	綁架或誘拐 10 歲以下兒童以企圖偷竊其可移動之財物	刑法第 369 條	1958 年
無	24	強暴行為	刑法第 375 條	1871 年
無	24	以控告死刑或監禁刑罰之罪名為威脅所進行之敲詐勒索	刑法第 388 條	1954 年
無	24	為進行敲詐勒索而使他人處於被控告罪名之恐懼中	刑法第 389 條	1954 年
無	24	為索取贖金之誘拐非法限制或拘禁	綁架法第 3 條	1961 年
無	24	蓄意接受贖金	綁架法第 4 條	1961 年
無	24	蓄意談判以獲取贖金	綁架法第 5 (1)條	1961 年
無	24	與賣淫相關之後續犯行	婦女規章 第 140 (2)條	1871 年
無	24	以賣淫為生或從事賣淫交易之後續犯行	婦女規章第 146 (2)條	1871 年
無	24	為企圖犯下法定之罪行而持有武器或毒氣	武器犯罪法案第 8 (4)條	1952 年
無	24	可能導致生命財產危險所引起的爆炸	爆裂物法案第 3 條	1970 年
無	24	企圖致生命財產於危險所為之企圖引起爆炸、製造或持有爆裂物	爆裂物法案第 4 條	1970 年
無	24	在可疑的環境中製造或擁有爆裂物	爆裂物法案第 5 條	1970 年
無	24	教唆以上三種之犯罪行為	爆裂物法案第 6 條	---
無	24	使用攻擊性武器、爆裂物、腐蝕性或易燃性物品	公共秩序維護法 第 22 條	1958 年
無	24	結夥使用攻擊性武器、爆裂物、腐蝕性或易燃性物品	公共秩序維護法第 23 條	1958 年
無	24	在公共場所攜帶攻擊性武器、爆裂性、腐蝕性或易燃性物品	公共秩序維護法第 24 條	1958 年
無	24	企圖阻礙火車頭或車廂或置乘客安全於危險之中	鐵路法第 86 條	1905 年
無	24	危及乘客安全之故意行為或疏漏	鐵路法第 87 條	1905 年
無	24	魯莽駕駛、酒後駕駛或停照駕駛所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之後續犯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7A 條	1993 年

資料來源：1.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Retrieved Jun. 20, 2009, from < <http://www.corpun.com/sgjur2.htm#prison> > .
 2. Singapore Statutes On Line. Retrieved Jun. 20, 2009, from <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 .

附錄二 新加坡鞭刑施用於監獄違紀行為之相關規定

最低鞭數	最高鞭數	監 獄 犯 行	法 案 條 例	制訂年份
無	12(或 24*)	監獄督察長對於嚴重犯行的懲處，以下行為被視為嚴重的監獄犯行 (1)叛亂 (2)逃獄或企圖逃獄 (3)參與施暴或攻擊任何獄方人員 (4)重複或嚴重施暴於其他囚犯 (5)蓄意破壞獄方財產 (6)蓄意引發自身疾病、傷害或殘疾 (7)對獄方人員或其他囚犯蓄意做錯誤或無理由之抱怨或指控 (8)任何輕度犯行之重複以及相同的輕度犯行經二度處罰者 (9)受居家監禁者未配合於第 52 條中所規定對於該囚犯在該時地所應作之詳述與具體報告 (10)受居家監禁者未依第 52 條之規定允許監護人或任何監護人所授權者進入其住所，或拒絕、阻礙任何命令所指定之地方之進入 (11)任何其他惡劣的行徑與不服從 (12)教唆任何嚴重的監獄犯行	監獄法第 71 條 *備註： 依第 74 條之規定，如監獄督察長認為 12 下鞭刑是不足夠的，可以向訪察法官提出施以最高 24 下之鞭刑	1871 年
無	12 或 24	輕度犯行 (1)經獄方人員制止之後仍在工作時間交談，或大聲交談，大笑或唱歌 (2)與其他囚犯爭吵 (3)藏匿任何物件 (4)對任何獄方人員或訪視官員表示不尊重 (5)對其他囚犯施暴或參與攻擊 (6)對於獄方人員或訪視官員的問題未據實回答 (7)和任何不服從監獄規則者維持任何聯繫（以書寫、口語或其他方式） (8)教唆任何輕度之監獄犯行 (9)疏於報告監獄犯行以協助維持紀律，或對於獄方人員之要求協助予以忽略 (10)以任何動作或語言蓄意傷害或冒犯其他囚犯之情感 (11)以任何動作蓄意引起囚犯或獄方人員不必要之驚慌 (12)未經許可離開其所屬群體，或被禁閉之監獄某處 (13)未經許可離開囚房、工場、隊伍、座位或被指定之位置 (14)開放時間於工場遊蕩或逗留於囚室內 (15)在監獄中行走或自工作返回途中忽略或拒絕前進 (16)未經許可至廁所或逗留時間過久 (17)拒絕食用所提供之食物 (18)食用或盜用任何非經分配的食物；取走或增加其他囚犯之食物 (19)未經許可自調理室或供應區將獄方人員之食物移動，或未聽從飲食分配之相關指令	監獄法第 72 條	1871 年

最低鞭數	最高鞭數	監 獄 犯 行	法 案 條 例	制訂年份
無	12 或 24	(20) 未經命令蓄意破壞或丟棄食物 (21) 在食物或飲料中加入任何可能使之變為不美味或不合乎安全衛生之物質 (22) 拒絕穿著所提供之衣物，或與其他囚犯交換衣物之任何一部分，或者遺失、丟棄、毀損或修改其任何部分 (23) 移動、塗污或修改任何附於衣物上或人身上之識別號碼、記號或標誌 (24) 忽略或拒絕保持身體清潔，或不服從任何理髮之規則指令 (25) 疏於或拒絕保持衣物、毯子、床鋪、腳鐐或器皿之清潔，或不遵從任何關於此類物品之安排與配置之指令 (26) 以任何方式任意損壞獄中之鎖、燈具或其他財物 (27) 偷竊獄中衣物或其他囚犯之使用工具 (28) 在獄中的任何妨害行為 (29) 吐痰或弄髒地板、門、牆或其他監獄內之建築或物品 (30) 蓄意污損廁所、盥洗室或洗澡間 (31) 毀壞監獄周圍內之樹木 (32) 疏於或拒絕適當照顧獄方信託之財物 (33) 疏於或拒絕適當照顧、損壞或盜用為工作而保管之材料和工具 (34) 對於造成獄中之財物或工具之遺失與毀壞未及時報告 (35) 未有相關知識或未經獄方許可製造任何物品 (36) 執行任何指派給其他囚犯之工作，或執行自己的工作時得到其他囚犯之協助 (37) 侵奪其他囚犯工作成果之任何部分 (38) 在為工作而指派的物品中混雜或加入任何異質 (39) 咒罵或使用不當的、暴力的、威脅的或侮辱性語言 (40) 疏於協助平息暴力或任何不服從 (41) 任何不道德的、混亂的或猥褻的行為 (42) 在企圖逃獄、攻擊獄方人員或其他囚犯之事件發生時疏於或拒絕幫助任何獄方人員 (43) 不遵從獄方人員的任何合法指示 (44) 執行被指派之工作時表現慵懶、拒絕或粗心不在意 (45) 塗污或毀損牆壁、家具或其他獄方財物 (46) 裝病以逃避工作或責任 (47) 拒絕接受醫療 (48) 任何其他未列入前項說明之行為、表現、混亂，或對於良好秩序或紀律之藐視	監獄法第 72 條	1871 年